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04號

03 原 告 吳盈德

04 被 告 劉盈如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附帶民訴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381
06 號，嗣改分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866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
07 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12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
13 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
14 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
15 定。而刑事訴訟法所設「簡易程序」，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無言詞辯論程序，因之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處刑
17 程序中，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迄第一審法
18 院裁判終結前，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該簡易判決處刑
19 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不
20 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21 二、經查，原告吳盈德因被告劉盈如涉犯詐欺等罪，經本院以11
22 3年度審簡字第1866號（原案號：113年審訴字1381號）審
23 理，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
24 年10月7日收狀等情，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
25 狀戳可參。然上開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866號案件前於113
26 年9月30日判決，且迄今未經被告及檢察官提起上訴，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可憑，揆以上開說明，原告
28 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顯非適法。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提起
29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30 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
31 尚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是原告

01 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附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對本判決如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書記官 林鼎嵐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